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李佩真

電 話：04-37061538

電子郵件：e-p2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73530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募計畫、推薦表 (0173530AA0C\_ATTCH3.pdf、0173530AA0C\_ATTCH4.ods)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  
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及推薦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研習係為協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處理教師涉教師法第  
14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、第  
16條第1項等情事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旨揭研習預定辦理3梯次：
  - (一)第一梯：預訂113年1月8日至10日(星期一至星期三)，研  
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。
  - (二)第二梯：預訂113年1月16日至18日(星期二至星期四)，  
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。
  - (三)第三梯：預訂113年1月30日至2月1日(星期二至星期  
四)，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。
- 三、請學校務必於112年12月20日(星期三)下班前，將推薦表免  
備文，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李佩真，EMAIL：e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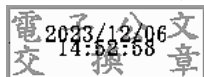


p221@mail.k12ea.gov.tw，俾利處理後續報名事宜。

四、另外，囿於時效，請受推薦人先上網報名([https://www.cshs.ntct.edu.tw/ischool/publish\\_page/11/?cid=2707](https://www.cshs.ntct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11/?cid=2707))，本署將審酌主管機關推薦順序，合理分配名額，予以錄取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